

附件一 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

學年度	班級數	專任	兼任
101 年	二十四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二十五班至四十二班	0 人	二人
	1.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二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三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四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五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六人
102 年	四十二班以下	0 人	二人
	1.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一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
103 年	三十六班以下	0 人	二人
	1.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一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
104 年	三十班以下	0 人	二人
	1. 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一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
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	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	
105 年	二十三班以下	0 人	二人	
	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	一人	一人	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	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	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	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	
106 年	六班以下		0 人	一人
	七至二十一班	二人		
	1. 二十二至二十三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	一人	一人	
	二十四至四十八班		二人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	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	
107 年	六班以下	0 人		一人
	七至十八班		二人	
	1. 十九至二十一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	一人	一人	
	二十二至二十三班		二人	
	二十四至四十八班		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	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	
108 年	六班以下			0 人
	七至十五班	二人		
	1. 十六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	一人	一人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二人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	
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三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四人
109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五班		二人
	1. 十六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六十班	二人	
	六十一至七十二班	二人	一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二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三人
110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五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十八班	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二人
	四十九至六十班		
	六十一至七十二班		一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二人	二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三人		
111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六十班	二人	一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二班		
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	
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二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三人
112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三十六班		
	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一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二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三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
113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三十班		
	三十一至三十六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	一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
114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三十班		
	三十一至三十六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	一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
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	
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二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三人
115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九班		二人
	1. 十至十二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三至十八班	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一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二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三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四人
116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1. 七至九班 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一人	一人
	十至十二班		
	十三至十八班	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二人	0 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一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一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三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四人	
117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1. 七至十二班 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一人	一人
	十三至十八班	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一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二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三人		

118 年	六班以下 (前三分之一)	一/0 人	0/一人
	1. 七至二十四班 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一人	0 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一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
119 年	六班以下 (中三分之一)	一/0 人	0/一人
	1. 七至二十四班 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一人	0 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五人	0 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一人
120 年以後	一至二十四班	一人	0 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五人	0 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六人	0 人

附件二 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

學年度	班級數	專任	兼任	
101 年至 102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	
	十一班以上		二人	
103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	
	十一班至四十八班	一人	二人	
	四十九班至五十班	二人	二人	
	五十一班以上		三人	
104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	
	十一班至二十班		二人	
	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	二人	一人	
	三十六班至五十班		二人	
	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		三人	
	六十六班以上		四人	
105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	
	十一班至二十班		二人	
	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	二人	一人	
	三十六班至五十班		二人	
	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		三人	
	六十六班至八十班		四人	
	八十一班至九十五班		五人	
	九十六班至一百一十班		六人	
	一百一十一班以上		七人	
106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	
	十六至二十班	二人	一人	
	二十一至三十班			
	三十一至四十五班		二人	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	二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	三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	四人
	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			五人
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六人
107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-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-四十五班		一人
	四十六-六十班		
	六十一-七十五班	三人	二人
	七十六-九十班		
	九十一-一百 0 五班		三人
	一百 0 六-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-一百三十五班		四人
108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至四十五班		一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三人	一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	二人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三人
109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至三十七班		一人
	三十八至四十五班	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三人	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一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	二人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	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三人		
110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


	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	三人	0 人
	三十八至四十五班		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	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
111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四人	0 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	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	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	
112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	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	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	
113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五人	0 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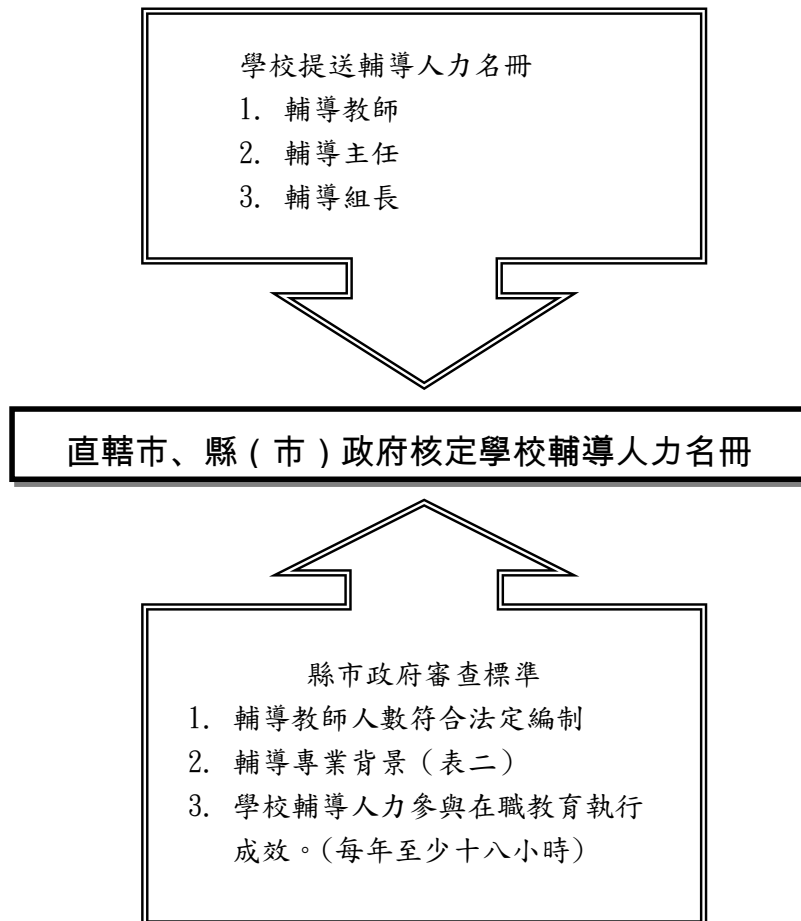
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	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一人
114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五人	0 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六人	0 人
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七人	0 人
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八人	0 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九人	0 人

**附件三 依「學生輔導法」及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  
員額編制準則」規定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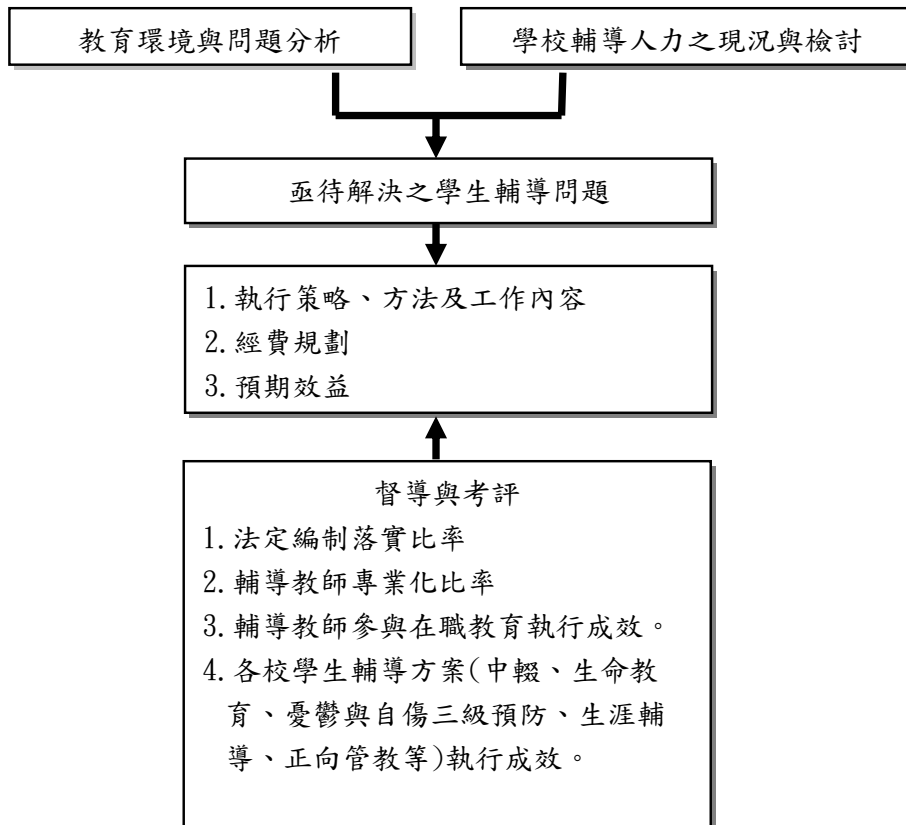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班級數	增置輔導教師數		國中班級數	增置輔導教師數	
	專任	兼任		專任	兼任
一至二十四班	一人	0 人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五人	0 人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五人	0 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六人	以此類推	七十六至九十班	六人	0 人
			九十一至一百 0 五班	七人	0 人
			一百 0 六至一百二十班	八人	0 人
		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九人	以此類推

(一百零六年起適用，於十五年內補足)

附件四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



### 附件五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國立中小學規劃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原則



附件六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

輔導體制	工作內容	主要負責推動者	提供支援與協助者
初級預防	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，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	全體教師	學校全體職員
			<p><b>輔導教師</b></p> <p>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，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，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、心理測驗、資訊提供、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、知識、技能及經驗，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，以提昇學生在思考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，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</p>
二級預防	早期發現高關懷群，早期介入輔導。	<p><b>輔導教師</b></p> <p>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，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，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、學業學習、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，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、危機處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資源整合、個案管理、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，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、認知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問題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</p>	全體教師
			<p><b>專業輔導人員</b></p> <p>(心理師、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)</p>
三級預防	<p>1.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，整合專業輔導人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，進行專業之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</p> <p>2.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，進行危機處</p>	<p><b>專業輔導人員</b></p> <p>(心理師、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)</p>	<p><b>輔導教師</b></p> <p>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，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，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，進行危機處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資源整合、個案管理、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，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、認知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問題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，以預防問題之復發。</p>

	理與善後處理， 並預防問題再發 生。		資源機構及網絡 (精神醫療團隊及機構、專業助人 團體等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七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

輔導體制	目標	教師之職掌	輔導教師之職掌	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
初級預防	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，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充分瞭解學生。</li> <li>掌握學生出席狀況，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。</li> <li>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，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。</li> <li>積極進行班級經營，建立班級常規，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。</li> <li>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、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。</li> <li>與學生家長聯繫，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。</li> <li>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。</li> <li>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</li> <li>認輔學生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。</li> <li>規劃輔導活動相關課程。</li> <li>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。</li> <li>規劃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。</li> <li>規劃親職教育活動。</li> <li>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</li> <li>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。</li> <li>協助學生適應環境，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。</li> <li>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。</li> <li>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</li> <li>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、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、性侵、家暴、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。</li> </ol>
二級預防	早期發現高關懷群，早期介入輔導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。</li> <li>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，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。</li> <li>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。</li> <li>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。</li> <li>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。</li> <li>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。</li> <li>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。</li> <li>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。</li> <li>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。</li> <li>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。</li> <li>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。</li> <li>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。</li> <li>適應不良、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。</li> <li>個案管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。</li> <li>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。</li> <li>協助個案管理。</li> <li>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</li> </ol>
三	1.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	1.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。	1. 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	1. 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



<p>級 預 防</p>	<p>難學生，整合專業輔導人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，進行專業之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</p> <p>2.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，並預防問題再發生。</p>	<p>2.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。</p>	<p>團體輔導。</p> <p>2.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，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。</p> <p>3.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，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。</p>	<p>2.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3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4.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</p> <p>5.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</p> <p>6. 學習診斷與輔導。</p> <p>7.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。</p> <p>8.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